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107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董保城副校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
詹乾隆教務長、蕭宏宜學務長、莊焜琬總務長、
王志傑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王世和學術交流長、
秘書室王淑芳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
推廣部吳吉政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黃秀端院長、理學院汪曼穎院長、法學院鄭冠宇院長、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哲學系米建國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賴光真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
語言教學中心蔡佩如主任、心理系楊牧貞主任、
商學院劉宗哲副院長、會計系李坤璋主任、企管系劉美纓主任、
國貿系溫福星主任、校長室王玉梅專門委員、校長室稽核黃淑暖秘書、
採購保管組謝傳仁組長

請假：外語學院張上冠院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

記錄：楊琄涵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

本校獲重要捐款人捐助 AI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每年 500 萬，允諾持續捐 5 年，第一年捐款已入帳，趙副校長已備妥完善相關使用規劃，盼各院系對各自專業科目如何與人工智慧進行結合，可緊鑼密鼓著手進行。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無**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詹乾隆教務長

一、此次評鑑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系所、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商學院（不含經濟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將不納入認證範圍，故評鑑對象共計 19 單位 50 班制。

-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業已統籌編列預評及實地訪評委員評論費、交通費、住宿費、餐點費及停車費等費用，相關明細將於近期簽請副校長、校長核可後轉寄各受評單位參考。

蕭宏宜學務長

- 一、十信宿舍部份，已於 10 月 26 日完成十信高中簽約，並將學生參觀之意見納入考量；為確保將來住宿滿意度與降低空床率，決定捨棄學生於空間規劃上有疑慮的部分，將床位數下降為 599 床；簽約期原則 6 年，視情況可延長 2 年，總計 8 年時間。

此案之簽約乃為接軌 108 學年度契約期限將至的合江與合楓學舍，因此二舍並非如合樂學舍的續約條件，故變數較大，可能後續要公開招標之。得此十信高中的量體後，不論是大二有續住需求的同學，抑或如校長指示之境外生、交換生、自費生之部份，皆可更有更大空間獲得滿足。

- 二、期中考將近且天氣入秋，學生情緒較不穩定，請各系主任於期中考前後，多費心關注系上已知需要關懷之學生與個案。

- 三、此次學生會會長選舉未達標，將再另處理後續會長代理事宜。

王世和學術交流長

- 一、10 中旬本處至馬來西亞拜會各個中學以及當地校友會；參訪並聯繫當地留台聯總，對方希望本校能提供巨量分析資料的專業指導，感謝巨量學院許副院長協助，目前尚待對方的回應。

- 二、兩岸事務中心王玉梅主任補充報告潘校長率團於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4 日南京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

報告〈天下創新學院〉自 107 年 9 月 10 日開學至 10 月 28 日止，點擊〈天下創新學院〉入口網頁瀏覽人次總計 1,964 人次，登入使用者有 540 人次。茲因 11 月 6 日前需提報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需求，如擬持續訂閱〈天下創新學院〉提供全校師生含教職員工使用，總計金額約 100 萬元左右，人事室需編列教職員工部分預算約 30 萬元，圖書館編列師生部分預算則需 70 萬元。

- 校長指示：人事室繼續編列教職員工之訂購，學生部分，為滿足高度使用需求，應預估編列預算。據以前述方案來看，購買全校帳號較為合算，仍由圖書館編列預算，至於金額規劃請與人事室討論。

華語教學中心董保城主任

本中心之宣傳文宣，除中、英文外，另有泰文版，現正委請國際長暨日文系師長協助研製新日文版。若各系有需要，可向本中心洽詢。

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

- 一、近期 win10 電腦系統更新尚有問題，其修補程式仍不完備，故請同仁們暫勿進行自動更新。
- 二、近期有勒索電子郵件，據初步判斷應為詐騙信件，請同仁切勿相信並繳交贖金；另本校系統防護措施會根據登入異常情形寄發通知信件，若無同時收到不明信件與異常通知信件，極可能為詐騙，故在此提醒若收到一些不明信件時，請與電算中心聯繫。

➤ 校長指示：

- 1.請電算中心將詳細緣由告知全校。
- 2.請電算中心提醒教職員生該如何因應，如：應儘速更換密碼等。
- 3.教職員生遇到此類問題，請先洽電算中心。
- 4.請將此類事件整理後，至刑事警察局備案。

董保城副校長

建議各學院之英文簡介，應結合學系特色並整合其格式，內容應與時俱進適時更新，以利國際處未來推動宣傳本校。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本校準備參加標購國防部管有城中段三小段 66-6 號土地案。

提案人：莊熒璇總務長

說明：

- 一、案揭 66-6 號土地位置屬「博愛特區」範圍，面積 1,560 平方公尺(約 472 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行政區」，係已納入國防部眷村改建總冊之待處分財源。
- 二、博愛特區限制除機關、學校外，不得興建其他建築物，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4 公尺。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政區」允許使用組別與學校性質相關者，為第 15 組「社教設施」，基地規劃分析概要如附件。
-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本校標購不動產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再陳報教育部核轉地方法院核准。總務處將於 107-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再送董事會審查，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4:04）

報告事項一 —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	1. 通過。 2. 關於延長服務之教授亦可聘為特聘教授之部份，請再研議提案修正。	1. 依決議執行，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 關於延長服務之教授亦可聘為特聘教授之部份，將於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四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報告事項二 —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無

報告事項三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校長室稽核黃淑暖秘書

近期查核事項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發現事項及追蹤情形一覽表-106 學年度 107.10.29			
受查單位	社會資源處	查核時間	107.09.25~09.27
查核項目	1. 證照獎勵辦理作業 2. 廠商徵才作業 3. 生涯相關測驗團體施測作業 4. 無學分實習補助作業 5. 生涯活動辦理作業		
符合或良好者：2 項			
可精進或待改善者：3 項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暨改善建議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證照獎勵作業	1. 本項作業原為教學卓越計畫之一，訂有「東吳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業檢定暨證照獎勵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表」，惟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至 106 年結束，現行獎勵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承辦人表示近期將進行辦法之檢討與修訂。 2. 另該中心網站有關「證照獎勵」部分，分為在校生、校友及特殊件三項，各分項法源依據皆同，但公告之辦法名稱不一致。 3. 抽檢 106.10 月、11 月核銷案及相關證照獎勵申請表，發現有多筆 5 月、6 月及 7 月之申請表，承辦人表示係因申請資料不齊或資料有誤退件，申請人遲未補件，致表格列印之申請日期與核撥獎勵金日期有數月之差距。 4. 高教深耕計畫已執行超過半年，建議儘速修改辦法並修正網頁資訊。另，申請案退件或請申請人補資料，應請申請人儘速補正，如申請人延宕提出補正資料時間，承辦人應於申請表註記或請申請人重新提案申請，以釐清責任歸屬。	接受改善建議，改善期限 107 年 12 月 1 日。	持續追蹤改善
無學分實習補助作業	作業程序 5.6.4.設計有「寄發並回收學生與企業實習回饋滿意度，並彙整資料」流程，惟承辦人表示 106 學年度未進行該項調查。建議檢討該程序是否有其必要，如仍為必要程序，請依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接受改善建議，將於 107 學年度按本項內控程序辦理。	持續追蹤改善
生涯相關測驗團體施測作業	1. 本項作業控制重點僅有「經費核銷時，各項支出是否符合經費預算編列」，惟實際作業程序中具有以下風險部分未列入書面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項作業聘有助理協助資料分析整理，現行作法已有與助理簽訂保密協定，未書面化。 ②. 各學生測驗後所產出之分析結果，屬個人資料，現行做法於分析報告交給 	107 年 10 月 22 日修定保密同意書格式，並自 107 學年度開始執行及按本項內控程序辦理。	持續追蹤改善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暨改善建議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p>導師時，請導師簽定保密同意書，未書面化。</p> <p>2. 與助理簽訂之保密同意書僅載明標題為「學生測驗資料分析保密同意書」，內容為「協助處理分析 106 學年度大三學生所填寫之『UCAN 興趣及共通職能普測』測驗資料，分析數據僅做為導師參考學生測驗資料使用」。保密同意書並未明確規範簽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施測者資料，且同意書格式之形式要件過於簡便不完整。</p> <p>3. 建議將與助理簽訂保密協定及施測結果分析報告交予導師時需請導師簽訂保密同意書，列入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助理簽署之保密同意書，建議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擬定保密同意書或參考一般保密同意書格式，以求內容與格式完整。</p>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發現事項及追蹤情形一覽表-106 學年度 107.10.29

受查單位	人事室	查核時間	107.10.2~10.11
查核項目	1. 教師新聘作業 2. 教師續聘作業 3. 教師改聘作業 4. 職員新聘作業 5. 職員轉調申請作業 6. 助教新聘作業 7. 研究計畫人員新聘作業 8. 職員出勤簽到退及職工請假作業 9. 教師請假作業 10. 團體保險作業 11. 薪資發放作業 12. 研究計畫人事費發放作業 13. 鐘點費發放作業 14. 職工獎懲作業		
符合或良好者：11 項			
可精進或待改善者：3 項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暨改善建議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職員轉調申請作業	<p>1. 106 學年度通過轉調名單中，某二級單位同仁轉任學系秘書，然該位編審於 107.07.26 申請留職停薪一年，學系簽請由該系助教轉任專任二等秘書於 107.07.31 獲准。惟某二級單位通過轉調同仁為專任職員，申請留職停薪無法至微生物係赴任，人事室未於簽呈中充分表達學系應聘任職務代理人，今該系獲准聘任專任職員，致使本校新增 1 名編制內員額。人事室承辦人表示會將該位留職停薪同仁列為關注名單，於其復職後進行轉調。建議人事室應確實進行本校編制員額控管。</p> <p>2. 106 學年度自請轉調名單中，某中心同仁於</p>	<p>接受改善建議，並補充說明如下(摘要)：</p> <p>1. 為使學系業務得以順利運作，同意學系進用一名新聘人員，留職停薪之編審未支薪，本校未增加人事成本，編審復職後，將轉調至其他需遞補人力之單位。</p>	持續追蹤管制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暨改善建議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104.11 轉調至現職單位，106 學年度再度提出轉調申請，惟該名同仁於現職單位服務期間辦理一年留職停薪，經統計至 106 學年度結束，於現職單位服務 1 年 9 個月，未符合本校「職員轉調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項於新單位服務至少 2 年以上之規定。人事室將此名同仁列入自請轉調名單並提供於會議中討論。建議承辦人應檢視自請轉調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並於會議資料中另列資格不符名單，以避免一時不查通過資格不符申請者之轉調。	2. 本校職員轉調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考量職員留職停薪後再轉調之情形，將納入修法，以使法規明確。	
團體保險作業	抽查 106.09 及 107.02 兩個月投保名單，比對當期在職名單，檢查出國際處 1 名於 106.08.14 離職同仁至 107.02 仍在保，107.03 人事室方辦理退保。承辦人表示每月核銷投保名單由保險公司出具，取得後並未比對在職名單，故未發現仍有離職同仁在投保名單中。建議日後取得保險公司出具之名單後，應與本校在職名單進行比對，以篩選出在職未投保或離職仍在保名單，以確實保障在職同仁權益並避免支付額外保費。	1. 接受改善建議並說明：107 年 8 月起將落實投保名單與在職名單核對作業，107 年 8 月團保核銷作業經核對投保名單正確無誤。 2. 本案將於下次提出內控作業修訂，增加「控制重點 6.5.保險承辦人取得團體保險公、自費投保名單時，與在職及襖費名單核對是否正確，以保障同仁之權益」。	本項作業再列入 107 學年度稽核項目
鐘點費發放作業	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數，每週至多以 8 小時為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超過者不計鐘點費」。日文系於 103 年 5 月 1 日簽獲校長同意 103 學年度該系兼任教師每周授課鐘點數至多以 12 小時為限，104 學年度以後則無相關獲准簽案，但日文系仍持續每學年度安排兼任教師超授鐘點，107 學年度亦然，違反規定。人事室 103 學年度依日文系簽核發兼任教師超授課鐘點費，但未查 104~106 學年度並未簽准，持續核發 24 人次 56 小時超過授課鐘點費，亦違反規定。 2. 建議日文系評估課程安排如仍須兼任教師支援授課，應依規定簽請獲准同意後排課。請人事室於每學年度發放鐘點費前，全面清查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是否有未依規定簽請核准超授課鐘點，以確實控管鐘點費發放作業。	1. 日文系回復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補簽請同意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 12 小時為限。 2. 人事室回復本案將於下次提出內控作業修訂，增加「控制重點 6.5.鐘點費承辦人需全面清查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如有超出授課鐘點，是否依規定經專簽核准」。	本項作業再列入 107 學年度稽核項目

- 校長指示：關於專任教師鐘點超支，僅有因特殊緣由之個案方可個別例外申請；若語言學系整體皆有特殊鐘點超支需求，應有相對應之辦法，而非以同一規範為全校之準則，請人事室再行研議。

第一案附件 1

附件

城中校區標購國有眷改土地興建數位資訊圖書館分析概要

A 基地開發計算

A-1 用地規劃分析

地籍資料(使用分區)	面積(平方米)	面積(坪)	容積率	建蔽率(放寬)	開挖率
三小段66-6地號(行政區)	1,560.00	472	400%	40%	60%
可開發面積合計	1,560.00	472	400%	40%	60%

	面積(平方米)	面積(坪)
允建建蔽面積=1560*40%	624.00	189
允許開挖面積=1560*60%	936.00	283
1 允許建築容積=1560*400%	6,240.00	1,888
2 免計容積項目15%	936.00	283
可建樓地板面積(1+2)	7,176.00	2,171

樓地板面積與建蔽面積比 7176/624= 11.50 故需12層樓

	面積(平方米)	面積(坪)
a 依建築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規定，地面層最多可興建7樓=	4,368.00	1,321
b 地下層開挖4層樓，B1~B2應予利用(B1大挑高兩層高度)=	1,872.00	566
甲 可建樓地板容積(a+b)	6,240.00	1,888
乙 B3~B4地下停車場及機房(防空避難空間，不計容積)=	1,872.00	566
本案基地可蓋得最大樓地板面積(甲+乙)=	8,112.00	2,454

小於可建樓地板7176平方公尺，容積無法使用完畢

B 工程投資假設

B-1 圖書館新建費用

建築規劃	地上 7 層 地下 4 層數位資訊圖書館		
區分	樓層用途	面積(平方米)	面積(坪)
空間內容	地上第7層：會議室、研討室	624.00m ²	189坪
	地上第6層：會議室、研討室	624.00m ²	189坪
	地上第5層：閱覽室、研究小間	624.00m ²	189坪
	地上第4層：閱覽室、研究小間	624.00m ²	189坪
	地上第3層：閱覽室	624.00m ²	189坪
	地上第2層：餐廳	624.00m ²	189坪
	地上第1層：餐廳	624.00m ²	189坪
	小計(a)	4,368.00m ²	1,321坪
	地下第1層：國際會議廳(挑高兩層)	936.00m ²	283坪
	地下第2層：圖書館書庫	936.00m ²	283坪
	小計(b)	1,872.00m ²	566坪
	地下第3層：汽車停車場	936.00m ²	283坪
	地下第4層：汽車停車場	936.00m ²	283坪
	小計(c)	1,872.00m ²	566坪
本案基地可獲得最大樓地板面積	可建樓地板(a)+(b)	6,240.00m ²	1,888坪
	地下停車場(c)	1,872.00m ²	566坪
	(a)+(b)+(c)	8,112.00m ²	2,454坪
法定汽車停車位	6240/200	31個	
法定機車停車位	6240/70	89個	
工程造價	2454坪*16萬元	392,620,800元	
技術服務費(第二類建築)	500萬元*8.3%+2,000萬元*7.2%+7,500萬元*6.1%+2億9,262萬元*5%=	21,061,000元	
專案管理費	3億元*3.5%+9,262萬元*3%=	13,278,600元	
	合計	426,960,400元	

B-2 鑄秋大樓圖書館改一般教室

6樓改建教室共2間 46坪(容納150人)*1間，40坪(容納120人)*1間
 7樓改建教室共8間 32坪(容納100人)*2間，46坪(容納150人)*1間，54坪(容納200人)*3間，63坪(容納240人)*1間，16坪研討室*1間

	面積(坪)	單價	需求經費
教室整修	437	20,000	8,740,000
廁所整修		4間	5,000,000
合計			13,740,000元

B-1 圖書館新建費用+B-2 鑄秋大樓圖書館改一般教室=

440,700,400元

兩岸事務中心王玉梅主任

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南京行成果報告-107.10.19-10.24

參加師長：

1、第9屆海峽兩岸醫藥法學術研討會代表團（共26人）

2、東吳大學拜訪團共6人

潘維大校長（東吳大學）、鄭冠宇院長（東吳大學法學院）

李念祖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余啟民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王玉梅主任（校長室專門委員兼兩岸事務中心主任）、林欣慧祕書（校長室助理祕書）

一、行程緊、路線長：

5個工作天共14個行程，行程路線從南京-泰州-揚州-南京-淮安-南京，長達1300公里：

◎1場研討會—

南師大泰州學院法學院和台灣醫事法學會共同舉辦第9屆海峽兩岸醫藥法學術研討會

◎1場協議簽署儀式—

東吳大學和淮陰師範學院簽署校級交流及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

◎3場學術講座—

南師大泰州學院法學院、南師大（李念祖教授、余啟民教授）、淮陰師範學院

◎4個官方單位拜會或餐會—

泰州市書記、泰州市台辦、江蘇省台辦、南京市人民政府

◎5所協議學校拜會

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南京師範大學、揚州大學、南京中醫藥大學、淮陰師範大學

二、層級高、難度大：

1、此行拜訪官方單位接待層級高，規格也高。官方單位包含：

◎泰州市韓立明書記、泰州市台辦王曉梅主任；

◎江蘇省台辦練月琴主任、張為副主任、肖晨副處長；

◎南京市藍紹敏市長、市台辦曹勁松主任、李芬琴副主任、哈趙剛先生、張仁海先生

商務局孔秋云局長、翁國玖祕書長、教育局孫百軍局長

皆為當地主導或規劃兩岸交流事務主要負責人，潘校長親自拜訪當面溝通，會談切合主題，並表達東吳大學期待，對未來辦理交流事項應多有助益。

2、東吳深耕江蘇省多年，囿於兩岸關係日益嚴峻，江蘇省以平衡原則嚴審大通証，本校受影響極大，故此行潘校長於拜會江蘇省台辦及南京市政府時，特別提出二項議題及期待，皆獲得練主任及藍市長正面回應：

(1)表達東吳大學多年來在大陸、江蘇省及南京積極推展兩岸各項交流的實質成效，尤其在江蘇省（含南京）各高校簽約學校達14所，師生交流成果豐碩，近期因兩岸關係緊張，學生交流人數大幅減少，其它交流活動也有所停滯，影響甚鉅，期待省、市台辦在各校陸生申請來東吳大學進行短期研習名額方面給予積極支持。

(2)請益兩岸大學聯合辦學等多方問題及推進模式。

3、此行拜會5所協議學校皆表達和本校持續進行交流項目的意願，並達成以下共識：

(1)東吳規劃以移地教學方式強化同學到協議學校進行短期研習，以突破目前陸生來台人數縮減的困境。其中南京中醫藥大學並表示，可承擔同學到訪食宿費用（落地接待）。

(2)雙方共同持續加強兩校各項交流，例如教師互訪、科研合作等等。